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院消防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

承 包 人： 陕西耀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 八 月二十三 日

施工合同

甲方：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

乙方： 陕西耀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消防改造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铜川市耀州区孙思邈中医医院消防改造
- 1.2、 工程地点： 中医医院院内
- 1.3、 承包范围：按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图纸和预算项目的工程内容。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7、 质保期：2 年
- 1.8、 合同工程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 1629800.00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作法说明和现场交接交底，交出可施工现场。
- 2.2、 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
- 2.3、 孙锋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办理内部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 2.4、 协调办理有关的手续，解决与乙方施工的牵涉其他有关问题。
- 2.5、 如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手续，协调业主与乙方之间的具体问题。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对各班组施工人员作好技术和安全交底。
- 3.2、 指派 刘琼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组织施工，保质、保

量、按期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进场前办妥施工人员的工地出入证，接受施工安全教育。

3.8、进场人员必须备齐证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人员检查。

3.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安全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督促。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一方责任，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

4.3、因甲方逾期付款，逾期交场地，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项目变更

5.1、 工程项目变更

5.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修改设计方案、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时，须提前与乙方工程监理联系，共同签订该工程变更单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已施工项目不允许变更，否则由变更方承担该项目损失。甲方凡私自与工人变更施工内容或未办理变更相关手续，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不负责此施工项目的售后维修。

5.1.2、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与现场情况有所冲突的时候，在保证工程质量和美观的前提下，经双方共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变更解决。

5.2、 工期变更

5.2.1、因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电不正常、不可抗力和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下，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5.2.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他负责的工作面影响工期的，或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未按时到位，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返工费用甲方承担，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5.2.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相应顺延。

5.2.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中途停工或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而返工，退工费用乙方承担，合同工期不顺延，如导致工期顺延，则按 50 元/天予以赔偿。

5.2.5、部分工作(如验收)和部分制作需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配合、确认，而甲方不予及时确认也不予以配合，影响了工程工期，合同工期顺延，如因天气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6.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7.1、工程款的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85%，其余 15%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第 8 条 有关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如商定需由甲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

8.2、甲、乙双方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可进行检验。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 10 条 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3、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 11 条 附则

11.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

11. 2、本合同正、副文本各一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11. 3、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至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8月23日

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8月 23 日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潘强

2025年8月23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23日

